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129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助力实现全面脱贫攻坚目标，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82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99 其他医疗救治支出”预算支出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各县（区）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既定政策和负担比例足额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各项补助资金，确保全市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请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资金下达表

2.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临翔区	254.79	
云 县	277.42	
凤庆县	433.41	
永德县	323.31	
镇康县	223.31	
双江县	170.46	
耿马县	239.92	
沧源县	257.35	
合 计	2180	

附件 2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以下指标为全市共性指标)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实现省本级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目标 2: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待遇, 切实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目标 3: 强化健康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目标 4: 按照(云财社[2016]170 号)文件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资金, 确保全省城乡居民享受医保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3642787
		数量指标	省本级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指标	当年 9 月底以前结算补助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省本级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医疗兜底保障待遇	≥70%
		时效指标	及时将资金拨付并标记为已参保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扶贫对象未脱贫范围	逐步减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级大学生)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报销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建档立卡贫困户社会保障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90%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